**拉萨市暖心燃气热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工程物资天燃气热缠带、热收缩套、警示带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SCFY-XZ-230915**

**中国·西藏（拉萨）**

|  |  |
| --- | --- |
| **拉萨暖心燃气热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 **共同编制** |
| **四川福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023年09月**

# 目录

[目录 2](#_Toc459827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_Toc4598273)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4](#_Toc4598274)

[二、资金情况 4](#_Toc4598275)

[三、采购项目简介： 4](#_Toc4598276)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4](#_Toc4598277)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4](#_Toc4598278)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_Toc4598279)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5](#_Toc4598280)

[十、联系方式 5](#_Toc459828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_Toc4598282)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4598283)

[二、总 则 14](#_Toc4598284)

[三、磋商文件 17](#_Toc4598285)

[四、响应文件 18](#_Toc4598286)

[五、磋商与评审 21](#_Toc4598287)

[六、成交事项 23](#_Toc4598288)

[七、合同事项 25](#_Toc4598289)

[八、磋商纪律要求 27](#_Toc4598290)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28](#_Toc4598291)

[十、其他 29](#_Toc4598292)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4598293)

[第一部分 资格性部分 34](#_Toc4598294)

[一、响应函 34](#_Toc4598295)

[二、承诺函 35](#_Toc4598296)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6](#_Toc4598297)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_Toc4598298)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_Toc4598299)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9](#_Toc4598300)

[七、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40](#_Toc4598301)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40](#_Toc4598302)

[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 41](#_Toc4598303)

[一、报价函 41](#_Toc4598304)

[二、磋商报价表 42](#_Toc4598305)

[三、分项明细报价表 43](#_Toc4598306)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44](#_Toc4598307)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_Toc4598308)

[六、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46](#_Toc4598309)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47](#_Toc4598310)

[一、技术要求应答表 47](#_Toc4598311)

[二、商务应答表 48](#_Toc4598312)

[三、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49](#_Toc4598313)

[四、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 50](#_Toc4598314)

[五、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51](#_Toc4598315)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51](#_Toc4598316)

[第四章 供应商和磋商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2](#_Toc4598317)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4](#_Toc4598318)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它要求 56](#_Toc4598319)

[第七章 评审方法 63](#_Toc4598320)

[一、总则 63](#_Toc4598321)

[二、评审方法 64](#_Toc4598322)

[三、评审及磋商程序 64](#_Toc4598323)

[四、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70](#_Toc4598324)

[五、确定成交人 71](#_Toc4598325)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_Toc4598326)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_Toc459832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3](#_Toc4598328)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福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拉萨暖心燃气热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拉萨市暖心燃气热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工程物资天燃气热缠带、热收缩套、警示带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FY-XZ-230915

2.采购项目名称：拉萨市暖心燃气热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工程物资天燃气热缠带、热收缩套、警示带采购项目

3.采购人：拉萨暖心燃气热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福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企业自筹3**00**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磋商文件。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了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一）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供应商须将查询结果截图附于磋商响应文件中；

（二）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3年09月18日至2023年09月22日, 10时00分至12时30分， 14时3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堆龙德庆区拉贡路拉萨建材交易中心C区22幢282号采购文件售卖处购买，逾期不售。

**3.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现场发售，供应商须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非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证明材料。

**4.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1000元/份（招标文件以电子档形式发售（供应商需自带U盘拷至）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5.**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获取本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采购。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3年09月2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磋商地点：**堆龙德庆区拉贡路拉萨建材交易中心C区22幢282号

**十、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拉萨暖心燃气热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藏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嘉玛路

联系人：索朗群宗

联系电话：1362898882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福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堆龙德庆区拉贡路拉萨建材交易中心C区22幢282号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13308054871

2023年07月18日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前提：本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  本次采购采取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本次采购预算：300万元；  备注：供货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本次供货合同终止。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 |
| 6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7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8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金额：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  采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交款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以前。**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提交的，须在交款截止时间内将相关票据或保函原件交到代理公司，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 10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1、未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由成交人将合同原件 2 份交到招标代理公司财务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或者供应商和采购人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间之内。 |
| 11 | 履约保证金（如有） | 金额：5%。  交款方式：采购人提供。  收款单位：采购人提供。  开 户 行：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采购人提供。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验收合格后由成交方向采购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方根据中标方的履约情况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限期为 60 日。如成交方在履约过程中有违约或其他违规行为，则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或法律规定处理。 |
| 12 | 样品 | 1、是否提供样品详见第六章要求。样品开标当天由投标人自行保管。  2、样品的生产、提供、运输及保管、展示等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成交候选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退还其他供应商的样品，成交候选人的样品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非成交候选人的样品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收回。 |
| 13 | 是否允许分包 | ☑否 □是  分包要求详见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 14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考察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15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模要求。  验收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 16 |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投诉及咨询（实质性要求） |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质疑磋商文件中的资格性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等采购需求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向受理人一次性提交书面材料，多次或者超过时间提出不予受理。本次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期限为获取磋商文件7个工作日内。**  磋商文件领取咨询：18180080679（拉萨办事处）  磋商文件内容咨询：18180080679（拉萨办事处）  开标咨询：18180080679（拉萨办事处）  磋商咨询：18180080679（拉萨办事处）  询问、质疑咨询：18180080679（拉萨办事处）  保证金缴退咨询：18180080679（财务室）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
| 17 | 澄清公告的发布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进度，不按本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网址查看澄清公告所造成的各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18 | 原件要求 | （1）供应商在开评标时应带齐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材料、业绩的原件，其他要求提供原件的详见磋商文件，以供磋商委员会需要时查验。  （2）磋商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查验的，应在 30分钟内提供，未及时提供原件查验造成磋商委员会做出不利决定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19 |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0 | 签字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以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
| 21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1)供应商不得对磋商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 组成部分；  (3)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处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响应文件内容应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5)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若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核验。  (6)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资格条件要求、技术、商务等实质性内 容作出响应。 |
| 22 |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23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响应文件分为正本1份，副本2份，统装一份。 “电子文档” 单独密封一份。 |
| 24 | 装订、包装及密封要求 | (1)响应文件一律用A4纸印制，内页胶粘，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2)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及单独用于唱标的“磋商报价表”需分别装订。  (3)密封袋按第六章中响应文件格式“密封袋格式”进行制作，密封袋供应商名称处和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鲜章。 |
| 25 | 关于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要求 | 一、根据该办法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2)技术负责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二、根据该办法第二十一条补充说明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26 | 代理费的收取办法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采购代理服务费，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规定的标准取费。付款方式：公转账或现金。  (2)本项目前期如组织专家组进行了需求论证，专家组的需求论证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据实支付给垫付单位。 |
| 27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28 |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等（应当根据具体的采购项目情况规定）  ①鼓励节能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②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③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折扣。  ④监狱企业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 10%的价格折扣。参加采购活动的小、微型（监狱）企业，应当提供《中小（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视为放弃价格扣除政策优惠。  ⑤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 10%的价格折扣。参加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如未提供，则视为放弃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优惠。 |
| 29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人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
| 30 | 强制认证产品  （实质性要求） | 1.投标产品如涉及3C认证的，该认证证书可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人应在履约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供，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按合同违约处理  2.投标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 |
| 31 |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实质性要求） |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拉萨暖心燃气热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福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1）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①详见须知前附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省级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磋商文件领取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3）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响应部分、报价响应文件叁部分。**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磋商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报价响应文件正本壹份。（通过资格性审查后现场密封递交）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3）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4）（实质性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5）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实质性要求）**

（1）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4）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1）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3）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4）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本文件第二章第二条第7小条“措施保证金”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4）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磋商与评审

**22.磋商仪式**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3.磋商小组**

（1）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6.供应商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 30分钟内回复，超过时间的视为未回复。**

**27.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6）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1）响应无效条款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六、成交事项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0.成交结果**

（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3）成家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32.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33.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34.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5.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7.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8.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0.履行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1.验收**

（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和退款申请到四川福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42.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支付方式为：以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 八、磋商纪律要求

**43.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6）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7）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8）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9）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10）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11）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12）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13）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1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并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44.成交供应商必须具备执行本项目的条件和能力,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1）私自将本项目分包、转包；

（2）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期完成。

（3）一经发现进场人员不符合资质条件；

（4）现场施工的设备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承诺；

（5）一经发现交付的产品为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产品；

（6）恶意低价成交，且不能对报价的详细构成和成本作出书面说明。

出现上述情形的还将给予不良行为记录、一定时期禁入等相关处理。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4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如有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多次提出不予受理。（实质性条件）**

## 十、其他

46.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7.**（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0%（建议在10%-20%区间）。

48.**（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供应商不予填写的地方，应当用“/”表示。

响应文件密封袋格式

（密封袋格式可自理，但应包括本格式内容）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

**备注：密封袋供应商名称处和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鲜章。**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可自理，但应包括本格式内容）

|  |
| --- |
| **正本或副本**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性部分………………………………………………

（1）…………………………………………………………

（2）…………………………………………………………

二、报价部分

（1）…………………………………………………………

（2）…………………………………………………………

三、技术部分

（1）…………………………………………………………

（2）…………………………………………………………

## 第一部分 资格性部分

##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_\_\_\_\_\_\_\_\_\_\_ \_\_\_\_ 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 \_\_\_\_ 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 \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磋商有效期为 XXX 日历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七、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八、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磋商小组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磋商小组的评审认定。

九、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的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且的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十、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承诺函》，我方承诺《中小企业承诺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二、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背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 “ ” 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七、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

## 一、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和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1、我方愿以大写 （报价总价）元（小写¥ 元）的总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件要求完成 （项目名称）；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3、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标的物的的所有内容、以及相关的、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等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4、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5、磋商小组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磋商小组的评审认定。

6、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承诺函》，我方承诺《中小企业承诺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期：

## 二、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名称 | |  | | | |
| 采购编号 | |  | | | |
| 包件号(如有分包)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 服务期限 | 报价（万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磋商总价 | |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万元）** | | |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税费、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磋商总价”应与“磋商响应承诺函”中“磋商总价”一致。

3. “磋商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磋商供应商印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 三、分项明细报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项价格（单位：万元） |
| 1 |  |  |
| 2 |  |  |
| 3 |  |  |
| **总 价( 万元)** | |  |

注：1、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 六、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注： 依据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号）以及《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7号）文件精神的规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委员会将不予认定为监狱企业。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的实际参数** | **偏离情况**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填写。**

**2．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响应文件的实际参数。**

**3．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的实际服务内容** | **偏离情况**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商务内容列入此表，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填写。**

**2．按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响应文件的实际内容。**

**3．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得虚假填报，虚假填报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四、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

采购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自行拟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 

## 五、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第四章 供应商和磋商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声明或承诺；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声明；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

(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2015年1月1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企业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近三年无重大质量事故和不良记录或有劣绩通报的；

**三、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六、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1万元级以上。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②供应商为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③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0年- 2022任一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④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注：以上①②③④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三、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提供原件或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2年以来任意 1个月的社保及纳税证明或凭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以上①②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原件）**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盖单位公章；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十、非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供应商须将查询结果截图附于响应文件中；

②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原件）；

③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承诺函原件）；

**十一、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它要求

**前提： ：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一、 项目概述**

（拉萨市暖心燃气热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工程物资天燃气热缠带、热收缩套、警示带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福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9月28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本项目通过书面推荐的方式进行招标：采购人和磋商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了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二、采购项目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 品 内 容**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热收缩套 | TS32\*500\*2.2MM | 套 | 41 |  |
| TS48\*500\*2.2MM | 套 | 48 |
| TS57\*500\*2.2MM | 套 | 54 |
| TS76\*500\*2.2MM | 套 | 64 |
| TS89\*500\*2.2MM | 套 | 76 |
| TS108\*500\*2.2MM | 套 | 95 |
| TS159\*500\*2.3MM | 套 | 114 |
| TS219\*500\*2.3MM | 套 | 139 |
| TS273\*500\*2.5MM | 套 | 156 |
| TS325\*500\*2.5MM | 套 | 174 |
| TS355\*500\*2.7MM | 套 | 191 |
| TS406\*500\*2.7MM | 套 | 215 |
| 2 | 热收缩带 | 50\*2MM | 米 | 15 |  |
| 75\*2MM | 米 | 23 |
| 100\*2MM | 米 | 31 |
| 150\*2MM | 米 | 47 |
| 200\*2MM | 米 | 63 |
| 3 | 示踪警示带 | 宽150MM | 米 | 3.8 |
| 产品单价最高限价总和（报价分以该价格进行评审） | | | | 1549.8 |  |
| 以上单价含：货物的运输费、装卸费（需方仓库）、运输保险费及13%专用增值税发票等费用。注：★每个单价是单个产品的最高限价，报价时每个产品的单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不按规定报价按废标处理。 | | | | | |

4.质量技术标准： 执行标准：GB/T23257-2017 《埋地钢质管道聚乙烯防腐层》等国家相关标准。

5.警示带上需印警示语、抢修电话96188等字样（具体字样中标方与需方确认）。

6.警示带需有示踪功能，需内含两条金属线。

7.热缠带、热收缩套采用二层结构：底层为胶黏剂层、外层为辐射交联聚乙烯层。

**三、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限：供货金额总额达到300万元或供货时间超过2年到期。

（二）交货地点：由需方指定地点。

（三）供货标准：

1.供方需把货物配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并按需方要求码放；

2.质保期两年；

3.所供产品必须提供《国家级检测单位型检报告》

4、所供产品必须出具同批次的《产品合格证》原件。

（四）服务承诺:

1、产品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按国家有关标准、部颁标准及企业标准生产，产品质量“三包”两年，凡在保修期内产品质量引发的返修、换件退货等损失费用由供方承担；

2、所供设备必须完全符合需方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3、为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及时解决可能发生的问题，供方无偿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培训操作人员及施工人员，并长期保证供应产品中所有的零配件；

4、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24个月内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的损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免费维修或整套更换设备；

5、向需方提供所需产品的用途、性能、特点、材质、技术数据和性能参数、使用要求等有关详细资料，按需方时间、地点要求无偿向需方提供现场安装指导，对需方技术、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

6、按需方提出的产品要求、性能、材质、技术数据和供应计划，供方根据定货订单严格按时保质保量供货，保证及时供货，特殊情况或特殊要求72小时内解决，如果供需双方就材料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7、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每季度应征求需方意见；提供最优质服务，并进行质量跟踪；

8、供方对材料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需方全部损失；

9、施工现场出现问题时，供方在24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协助处理，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施工的正常进行；

10、所提供产品在运行期间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应按需方提出的时间要求或24小时内到达现场，无偿进行更换；

（五）其他必须要求：

1、需提供近两年与各燃气公司供货合同复印件；

2、生产厂家应具有5年以上的生产历史；

3、供方需在需方所在地长期设立售后服务机构。

（六）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磋商小组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五）供应商认为磋商小组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六）磋商小组在评审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之前，应由磋商小组民主推选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磋商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资格审查报告、磋商记录和评审报告等。磋商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七）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起草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九）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二、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 三、评审及磋商程序

（一）停止评审。

1、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查，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程序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4）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以停止评审：

（1）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继续评审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审的；

（2）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磋商小组依法独立评审的；

（3）其他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或者可以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二）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1）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规定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3）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4）响应文件的印制、签字、盖章、装订、份数等是否符合要求；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2、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在评分阶段依据评分细则进行扣分处理：

1）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供应商名称且得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2）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个别地方（不超过 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4）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5）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6）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5、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资格审查报告应当全体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6、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组织单位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7、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

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3、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4、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5、磋商内容主要包括：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的磋商过程应当予以书面记录；

6、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供应商按照本项第 3目规定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本项第 5目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8、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退出导致整个采购项目不能再顺利进行的除外。

10、磋商结束后，通过技术服务部分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通过技术服务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四）最后报价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供应商每种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处理。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提交报价，提交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家；

4、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家；

5、本次采购报价可以为现场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和监督人员组织供应商报价。供应商填写事先准备好的报价文件，并装入事先准备好的密封袋内，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给磋商小组。报价文件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报价无效。

6、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7、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8、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五）比较与评价

1、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中的综合评分方法与招标采购中的综合评分方法相同。

2、磋商小组评分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评分，不得以磋商文件规定之外的标准评分。磋商小组应当独立评分，不得协商评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判断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评分细则公正评分。对畸高、畸低得重大差异评分项，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说面说明；

（六）复核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七）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单位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名单；

（3）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5）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6）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7）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磋商小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字确认，对磋商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八）供应商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具备响应文件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4、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九）采购单位现场复核磋商结果。

（1）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 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政策制度和采购文件对磋商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①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②评分分值汇总错误的；

③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④客观评分不符合评分标准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重新出具评审报告，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原有的评审报告自动无效，但应当留存归档。

（2）采购单位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存在本条规定情形，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工作人员要求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磋商小组拒不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的，采购单位不得发放评审报酬，并及时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采购活动中止进行。

（十）评审细则及标准

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见综合评分表。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专家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专家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专家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分。

**3、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及要求 |
| 1 | 报价10% | 10 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产品单价最高限价总和**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注：采购总金额为300万分批式采购，采购金额达到300万以后结束采购，以采购单项报价的最高限价的总和为最终报价，其采购单项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的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后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经济类评分因素 |
| 2 | 技术规格、配置和安装要求35% | 35分 | 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二、采购项目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共计7小条，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和配置（或服务内容及要求）每有一项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5 分，共35分。 | 以投标文件为准，带★为实质性要求，不得有负偏移，否则为无效投标。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方案35% | 35分 |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评审  要素：①实施方案；②人员配置安排；③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④运维方案；⑤售后服务方案。  注：要求内容完整明确，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 5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7分，满分35分。  二，上述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以下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 | 以投标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业绩分2% | 2分 | 投标人2020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类似业绩的销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以投标文件为准共同评分因素 |
| 5 | 综合实力16% | 16分 | 1. 供方在拉萨市区内提供仓储场地，供方代需方保存、发放货物（同时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及图片）的得8分，没有不得分。   2、具有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具有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具有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共6分，每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3、具有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2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开标时，须带原件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复印件查验。 | 以投标文件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投标文件 的规范性2% | 2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的得2分。每有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四、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一）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 2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磋商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终止原因。

## 五、确定成交人

（一）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二）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

3、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结果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采购活动中参加磋商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注：本章共包含货物类和服务类两份模板，请贵方根据本项目类型进行选择参考。**

# （货物样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程序确定乙方为xxxxxx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质量可靠、价格合理、服务周到、交货及时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xxxx的生产、供货事宜，共同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所列明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一、定购货物名称、数量、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 | 颜色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货物总价合计：人民币 元整（RMB ），价格范围包括原料、生产、包装费用，运输保险费、检测费用，验收费用，国家征收的所有相关税费，以及从签订合同起直至质量保修期完毕的一切相关费用。 | | | | | | | |
| 品牌及原产地： | | | | | | | |

**二、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1、交货期：xxxxxx，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双方协商延后。

2、交货地点：指定地点。

3、供货方式：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中约定。

**四、包装、运输/保险及风险责任承担**

1、包装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标准执行。

2、原包装应无任何损坏，并应满足内陆运输要求。

3、如果由于乙方包装不当而使货物损坏，乙方应负责更换或赔偿。

4、货物从生产厂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 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和享有。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保证其货物的设计、制造、使用、买卖以及有关文件、图纸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的规定。如果由于乙方的货物实物或文件、图纸等违反了有关专利和版权的规定而出现向甲方/最终用户提起损害赔偿的情况，乙方应负责抵御和抗辩索赔诉讼。如果最终判决结果认定乙方违反了有关专利和版权的规定，而向甲方/最终用户提起的相应的索赔赔偿和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最终用户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赔偿费用.如果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判令、裁定、指令或以其他方式要求甲方承担侵权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乙方应立即代为履行相应的义务。根据义务的性质不能够代为履行的（如声明道歉等），乙方应给予相应的补偿。甲方在处理相关事物过程中产生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承诺其享有本合同项下出售货物的完整物权，出售的货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方式的第三方权利。

**五、验收要求**

1、合同项下货物生产期间，甲方有权派工作人员到生产厂进行监造、现场抽样和出厂前验收。此次验收不代表甲方对货物的最终验收。期间费用包括往来交通、当地食宿交通、相关技术交流和技术材料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2、甲方组织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并对抽样的货物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指标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按有关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理，乙方应无条件的对拒收货物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关损失和处罚。

3、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指派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各类货物分项开立并标注详细数量）、原产地证明、出厂日期证明等文件供甲方审查验收。甲方将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数量、外观的检查验收。

**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1、质保期：xxxxxxx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按甲方的合同要求并按照规格在乙方生产厂原厂生产。

3、乙方应保证合同下的货物没有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

4、乙方应保证售后服务质量。

1. 甲方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货物损坏及损失,乙方可以协助处理,但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争议处理规定**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乙方货物包括原材料的品种、规格、质量以及环保品质与合同不符,或货物存在设计、材料以及工艺上的缺陷，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以及拒付货款，并要求更换。乙方应无条件免费给予换货，并按违约责任接受处理。

2、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最终用户使用人员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乙方不予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发生逾期交货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交货的问题，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每七天向甲方偿付0.5％的违约金，不足七天按七天计。延迟交货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四周，如迟交货时间超过4周，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相关事宜。

2、甲方如发现乙方货物包括原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以及环保品质与合同不符,或货物存在设计、材料以及工艺上的缺陷，,乙方应无条件免费予以更换，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如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超过合同总价的5%或更换时间超过本条第一项规定的违约期限，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相关事宜。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乙方未按服务承诺履行义务或由于乙方的原因给甲方的项目执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作为本项目成交投标人的资格，并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4、甲方如发生逾期付款，按逾期付款部分计算，每七天向乙方偿付0.5％的违约金，不足七天按七天计。逾期付款时间不得超过四周。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无法交货或违约，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叛乱、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等人力无法抗拒的原因。

十、合同纠纷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

1、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联系均按本合同所列地址以书面方式做出。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上述地址联系人发生变化，应在10日内通知另一方。

十二、合同生效

1、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2、本合同如包含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招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同样合同效力。

3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同样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甲乙任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变更合同。

2、合同的变更同样以补充合同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变更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行： |
|  | 帐号： |

**附件：《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及程序》**

**附件：**

**《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及程序》**

一、采购需求

本合同采购需求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贵方需在此处填写采购需求。

二、项目验收标准及程序

本合同项目验收标准及程序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第三大条商务要求。

贵方需在此处填写项目验收标准及程序。

# （服务样例）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xxxxx

供应商（乙方）：xxxx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x《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一、服务地址：

**xxxxx**

二、本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xxxxx**

**第二条 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一、服务期限为xx年。

二、本项目总金额为 元/年（大写 ）

三、支付条件：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一、服务内容：

二、人员配置：

三、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内容为准。

四、验收要求：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五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制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物业服务费。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由于中标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入场，中标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1日，中标人按照中标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负责向采购人赔偿损失。

三、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给采购人及第三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采购人对其他任何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如因中标人怠于解决而影响采购人正常经营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如采购人代中标人进行相关费用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在应向中标人支付的物业服务费用中予以抵扣。

五、如中标人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对外泄密采购人信息的，采购人有权按照5000元/次向中标人要求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足额赔偿采购人损失。

六、甲乙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七、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依照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八、采购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向中标人支付物业服务费用，每延迟一天按所延迟支付费用总额5‰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九、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将投标文件中响应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资格条件等所有证明材料原件交由采购人审查，如原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在规定时限内中标人未能递交材料原件，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处理规定**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及程序》**

**附件：**

**《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及程序》**

一、采购需求

本合同采购需求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贵方需在此处填写采购需求。

二、项目验收标准及程序

本合同项目验收标准及程序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第三大条商务要求。

贵方需在此处填写项目验收标准及程序。